



LUN LU YOU DE
KE CHI XU FA ZHAN

孙玉梅 著

论旅游的可持续发展

经济日报出版社



论旅游的可持续发展

孙玉梅 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旅游的可持续发展 / 孙玉梅著;—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6.7

ISBN 7-80180-586-0

I. 论... II. 孙... III. 旅游—可持续—发展 IV. G.
14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8897 号

论旅游的可持续发展

著 者	孙玉梅
责任编辑	程 鹏
责任校对	孟志军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邮编 100054)
电 话	010-63567690 63567691(编辑部) 63567683(发行部)
网 址	www.edpbook.com.cn
E-mail	edp@ced.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山西科林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mm 1/32
印 张	7.62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6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0-586-0/G·145
定 价	28 元

序

旅游活动规模之大不仅使其成为全世界关注的社会现象,而且为旅游业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商机。随着经济的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无论是国内旅游,还是国际旅游的需求增长速度之快,旅游的作用之大,旅游的前景之光明,使得各国政府都对发展旅游业给予了越来越大的关注。与此同时,旅游的发展也导致一系列经济、社会问题,而这些问题并不是旅游发展的必然后果。因此,旅游可持续发展的问题就成为旅游界关注的课题和迫切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旅游这个行业销售的产品就是自然和人文环境,旅游产品的整体性已引起行业的高度重视。学术界及政府对可持续发展概念表现了极大的兴趣,关于可持续发展性与旅游业的研究报告也大多出自政府和一些组织。大声疾呼发展经济的同时需尽力保护资源。

目前,关于旅游基础知识的专著较多,但就旅游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专著还是凤毛麟角。本书从旅游的基本概况(特别是旅游业的概况及产业结构)入手,把旅游可持续发展从战略、关键、内容、管理四个侧面,论述了保证旅游目的地竞争、旅游环境容量、生态旅游、旅游竞争管理。并按照由宏观到微观层级,由理论到实践的过程展开论述。运用大量的旅游目的地案例、实证说明可持续发展是旅游未来发展的必由之路。

本书具有前瞻性、系统性、指导性强的特点,适合作旅游专业高年级本科生及硕士、博士研究生及业内专业教师参考用书。并热切期望业内人士对本书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本书的筹划与写作过程中,得到同事张英姿和出版业朋友的大力协助,在此表示真诚的感谢。

目录

序言

第一章 旅游概述

- 1.1 旅游概述 (1)
- 1.2 旅游业的概念 (10)
- 1.3 旅游业在推动旅游活动发展中的作用 (28)
- 1.4 旅游产业结构优化 (31)

第二章 旅游可持续发展战略——目的地竞争力

- 2.1 旅游可持续发展理念 (47)
- 2.2 旅游竞争领域的构成 (64)
- 2.3 PPT 旅游战略和消除贫困计划 (75)
- 2.4 关于旅游环境演进现状的一些基本观察 (79)

第三章 旅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旅游容量

- 3.1 旅游容量的概念 (85)
- 3.2 旅游容量构成体系 (89)
- 3.3 旅游容量的测定 (97)

第四章 旅游可持续发展的内容——生态旅游

- 4.1 生态旅游的概念 (109)
- 4.2 生态旅游政策和规划 (115)

4.3	生态旅游制度	(125)
4.4	生态旅游政策实施	(141)

第五章 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竞争管理

5.1	维持旅游业可持续竞争优势的关键	(165)
5.2	维持旅游业可持续竞争的市场营销	(173)
5.3	维持旅游业可持续竞争的服务管理	(198)
5.4	旅游危机管理	(219)

第一章 旅游概述

1.1 旅游的概念

什么是旅游？这是旅游学研究中首先要回答的基本概念问题。对这一概念的明确界定和共识不仅是旅游研究的需要，而且也是旅游学成为学科的根本基础。然而由于种种原因，人们在对旅游概念的认识上仍然存在着混淆和分歧。本节的主要目的就是介绍和分析旅游定义研究现状的基础上，努力澄清对这一问题的模糊认识。

一、旅游定义

长期以来，一些国际组织和学者曾给旅游下过多个定义。这些定义基本上可以划分为两类：其中一类是从理论抽象出发而下的定义，即所谓概念性定义或理论性定义（Conceptual Definitions）；另外一类则是人们出于某些实际工作的需要，特别是出于旅游统计工作的需要，而对旅游做出的比较具体的定义，即所谓技术性定义或实务性定义（Technical Definitions）。由于旅游的技术性定义多是为了调查和统计工作的需要。而且往往是根据人们离家外出的旅行距离或活动范围、外出访问的目的、在目的地的停留时间以及其他一些可能的标准去界定应纳入旅游统计的人员范围，因此，这种技术性定义大都表现为对旅游者的定义及划分方法。本节主要侧重讨论关于旅游的概念性定义。

在对旅游的定义作出结论之前，我们有必要先来观察和分析

一下目前可以见到的一些有关旅游的定义。一个时期以来,在国际学术界的旅游研究中,经常为人们所引用因而比较有影响的概念性旅游定义有:

1.“旅游是非定居者的旅行和暂时逗留而引起的现象和关系的总和。这些人不会导致长期定居,并且不牵涉任何赚钱的活动。”

这一定义最初由瑞士学者汉泽克尔和克拉普夫(Hunziker and Krapf)于1942年提出,后来到70年代被“旅游科学专家国际联合会”(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xperts Scientifiques du Tourisme 或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Experts in Tourism,简称AIEST)采用为该组织对旅游的标准定义,所以这一定义常常被人们简称为“艾斯特”(AIEST)定义。

2.“旅游是人们离开其通常居住和工作的地方,短期暂时前往某地的旅行和在该地逗留期间的各种活动。”

3.美国参议院领导下的一个研究小组曾提出:旅游“是人们出于日常上班工作以外的其他原因,离开自己居家所在的地区,到某个或某些其他地方去旅行的行动和活动”。

4.英国旅游局(BTA)前执行官里考瑞什认为:旅游“是人的活动,即市场的活动,而非一项产业的活动,总之,是流动人口对接地区及其居民的影响”。

5.世界旅游组织在1980年马尼拉会议之后,曾提到要用“人员往来”(Movements of Persons)一语取代“旅游”(Tourism)一词,对该用语的定义是指人们出于非移民及和平的目的,或者出于能够导致实现经济、社会、文化及精神等方面的个人发展及促进人与人之间的了解与合作等目的而进行的旅行活动。

6.旅游是“人们离开通常居住和工作的地方,暂时前往目的地的旅行和在该地停留期间所从事的活动,以及(旅游目的地)为满足旅游者的需要而创立的各种设施”。

7.“旅游可定义为在吸引和接待旅游者和其他来访游客过程中,由于旅游者、旅游企业、东道地政府和东道地社会的相互作用而引起的各种现象和关系的总和。”

当然,有关旅游的定义还有很多,而且我国的很多学者和组织机构对旅游的定义也作过很多的探讨,这里不再一一列举。

在评价上面所列举的旅游定义之前,我们有必要提醒读者注意一个情况,即无论是汉语中的“旅游”,还是英语中的“tourism”,在使用中都存在一词多义的情况。也就是说,同样都是“旅游”这两个字,在不同的语境下使用时,往往会有不同的含义。

有必要指出的是,从这些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到这样一种共识,即旅游活动所指的是作为旅游者的人的活动,而不是指旅游业的的活动。这一点对于澄清我国旅游研究中的某些混淆认识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例如在我国的某些旅游研究中,有人认为旅游活动既包括旅游者的活动,也包括旅游经营者或旅游业的活动。其实这种认识的主要不足取之处在于它置国际学术界的上述共识于不顾,而将需求方的旅游活动和供给方的经营活动混为一谈。

根据上述分析,在借鉴已有的“艾斯特”定义基础上,为了避免因直译这一定义而有可能造成的理解困难和有可能产生的误解,我们不妨在充分理解和信守其原意的前提下,将这一定义改造如下:

旅游是人们出于移民和就业任职以外的其他原因离开自己的长住地前往异国他乡的旅行和逗留活动,以及由此所引起的现象和关系的总和。

二、旅游活动的类型

随着当代社会经济的发展,世界各地参加旅游活动的人数越来越多,旅游活动的地域范围越来越大,旅游活动的类型也多种多样。因此,无论是在旅游理论研究方面还是在旅游业的经营方面,

都需要对人们的旅游活动进行必要的类型划分,以便根据需要进行分析和认识不同类型旅游活动的特点。

(一)划分标准

对于旅游活动的类型(通常简称旅游的类型或种类),实际上并无统一的划分标准。人们往往根据自己研究问题的需要,在不同的情况下选用不同的划分标准。因而所划分出来的旅游类型很可能会不尽相同。这种情况实属正常。因而追求旅游活动类型的统一划分不仅没有必要,而且实际上也不大可能。

根据人们在旅游调研、旅游统计以及旅游理论研究中常常会用到的关于旅游活动类型的一些提法进行归纳,可发现如下一些较为常见的划分标准:

1.按地理范围划分:国内旅游、国际旅游、洲际旅游、环球旅游、区域旅游,等等。

2.按旅行距离划分:远程旅游、近程旅游。

3.按外出旅游的目的归属划分,如:消遣旅游、事务旅游(包括商务旅游、公务旅游、会议旅游等各种因公差旅性旅游)、个人和家庭事务旅游(主要指以探亲访友旅游和个人修学旅游为代表的各种因私事务性旅游)。

4.按组织形式划分:团体旅游、散客旅游。

5.按计价方式划分:包价旅游、非包价旅游。

6.按费用来源划分:自费旅游、公费旅游。

7.按旅行方式划分:航空旅游、铁路旅游、汽车旅游、游船旅游、徒步旅游,等等。

8.按活动内容划分:观光旅游、民俗旅游、考古旅游、探险旅游、文化旅游以及形形色色的特殊兴趣旅游或专项旅游。

除了上述较为常见的划分标准以外,还会有其他一些划分标准,我们在这里不一一列举。如果我们深入地观察一下上面所列举的旅游活动的类型,不难发现,应用任何一种标准所划分出来的

任何一种旅游活动类型,都会同使用其他标准划分出来的某种旅游活动类型发生交叉或联系。例如,国际旅游可能同时也是国际观光旅游、国际探险旅游、自费国际旅游或者国际航空旅游,等等。所以,对旅游活动进行类型划分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只是一种手段。在对旅游活动进行类型划分时,了解有哪些常用的划分标准当然是必要的,但更重要的是如何根据自己的研究需要去选用恰当的划分标准,以及如何针对所划分出来的旅游活动类型去分析其需求特点和行为特点,否则也就失去了对旅游活动进行类型划分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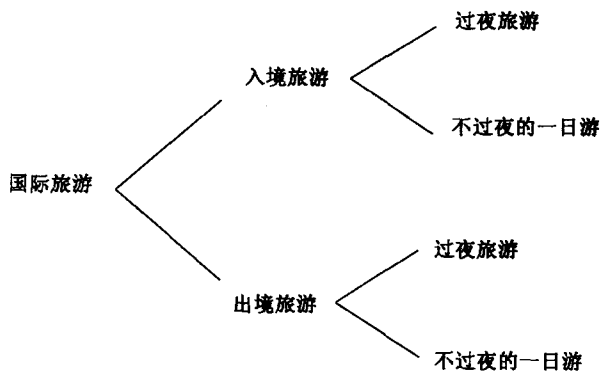
对于上面列举的各类旅游活动,我们在此暂且略去其特点分析,以免同其他章节的有关内容发生过多的重复。但是,读者若能将分析这些类型旅游活动的特点作为自己的一项练习,当会大有裨益。在本节以下内容中,我们将重点讨论有关国际旅游和国内旅游这两种基本类型旅游活动的一些基本知识。

(二)国际旅游

国际旅游(international tourism)是指跨国开展的旅游活动,即一个国家的居民跨越国界到另一个或几个国家去访问的旅游活动。其中又区分为两种情况。以我国为例,一种情况是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民前来我国旅游,称之为国际入境旅游或简称入境旅游(inbound tourism)。另一种情况则是我国的居民离开我国到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去旅游,称之为出境旅游或出国旅游(outbound tourism)。也就是说,国际旅游既包括国际来访的入境旅游,也包括本国居民的出国旅游。

有必要在此说明的是,从严格的意义上讲,无论是港澳台地区的居民前来大陆地区旅游,还是大陆地区居民赴港澳台地区访问,都不属国际旅游。但是在台湾同祖国大陆尚未实现统一,香港和澳门在主权上虽已回归中国,但都作为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的情况下,特别是考虑到港澳台同胞来大陆旅游时,在大陆或内地

发生的消费开支亦构成大陆地区旅游外汇收入的组成部分以及这些外汇收入对大陆地区经济的意义,所以至今为止,港澳台同胞来大陆地区的旅游访问活动一直被视为入境旅游。同样由于类似的原因,大陆地区的居民前往港澳台地区的旅游访问活动也一直被列为出境旅游。虽然近些年来,有关部门在港澳台同胞来大陆或内地旅游问题上,为了避开“国际”一词而采用了“海外”来访的说法。但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中国旅游统计年鉴》中,对“海外”来访游客的英文译文难免仍需使用“international visitor”的说法,海外来华旅游在字义上依然是来中国旅游。对于这些情况,我们应对其背景有所了解。



国际旅游的分类情况

按照在旅游目的国停留时间的长短。国际旅游活动又划分为过夜的国际旅游和不过夜的国际一日游。所谓国际一日游,通常是指来访旅游者不在旅游目的国停留过夜,而是当日离境的国际旅游活动。在很多国家的国际入境旅游人次统计中,一般都不包括来访的国际一日游人次。但是在另一方面,这些来访的国际一日游游客在旅游目的国的消费开支却很难从该国的国际旅游收入

中分出。所以,在世界上所有国家的国际旅游收入统计中,则是既包括过夜旅游者的消费,也包括来访的一日游游客在该国的消费。对于某些相互接壤国家的旅游业来说,这种国际一日游游客实际上也是一个重要的市场部分,例如美国与加拿大,荷兰与德国,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等等,莫不如此。

(三)国内旅游

国内旅游是指人们在其居住国境内开展的旅游活动,通常是指一个国家的居民离开自己的长住地,到本国境内其他地方去进行的旅游活动。需要注意的是,按照世界旅游组织(WTO)的解释,并不属于所在国居民的长驻外国人在所在国境内进行的旅游活动亦属国内旅游。这里所谓的长驻,是指该外国人在所在国的连续驻留时间已达一年或更久。例如,按照这一解释,长驻北京的外国使馆人员去我国其他省市进行的旅游活动对我国而言则应属国内旅游。

同前述国际旅游活动的分类情况相类似。国内旅游活动也可根据是否在旅游目的地停留过夜,划分为过夜旅游和不过夜的一日游。至于国内一日游活动是否纳入国内旅游统计之中,目前各国的做法不一。这主要与各国自己对国内旅游者的定义和统计口径有关。

历史证明,从需求方面来看,旅游活动发展的普遍规律之一:是人们开展旅游活动的地域范围通常都是由近及远地渐进发展。因此国内旅游活动的发展总是先于国际旅游(出境旅游)活动的发展。这主要是因为,国内旅游活动的旅行距离通常相对较短,因而旅途所需时间较少;旅游费用较低;基本不存在文化障碍;同时也不需办理繁杂的手续。即使像经济发达程度较高的日本,其国民的出国旅游也是在 70 年代后才发展起来的。

正是由于国内旅游需求的发育先于国际旅游需求,加之国内旅游活动的需求层次也是由低至高地渐进发展,因而面对国内需

求市场的国内旅游业也相对比较容易发展。在当今世界上的旅游业发达国家中,其国际旅游业也大多是在随着国内旅游业的发展和成熟所奠定的经验和物质条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不过,在当今国际旅游活动迅速发展和普及的情形下,一方面由于面对国内市场的旅游业发展起来比较容易,其发展工作通常可由民间力量自行承担和解决。更为重要的是,由于国内旅游业不能为国家增加创汇等原因,几乎所有国家的政府都尤其偏重支持本国国际旅游业的发展,发展中国家是如此,发达国家更是无一例外。

但是就旅游业自身而言,它毕竟是市场导向的产业,尽管国内旅游业往往不像国际旅游业那样受到国家政府的重视,但国内旅游市场需求的庞大规模仍推动着各国国内旅游业的蓬勃发展。在当今世界的旅游活动中,国内旅游一直占据着极大的比重。据世界旅游组织的估算,在每年全世界旅游总人次中,国内旅游人次约占总量的 90% 以上。即使在经济发达的国家中,国内旅游活动也占绝大比重。例如,根据最近几年的有关调查,美国人出国旅游的人次与国内旅游人次之比大约为 1:20。如果说美国国内旅游所占比重较大的原因是由于美国地域辽阔所致,那么在国土面积较小的发达国家中,国内旅游活动的规模一般也都大于出国旅游活动的规模。例如在距欧洲大陆很近、出国旅游早就盛行的英国,根据其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的统计,国内旅游人次在其国民旅游活动总量中所占的比重也高达 86%。

在我国,国内旅游活动的增长速度之快,发展规模之大,更令世人瞩目。据国家旅游局的统计数字,1985 年我国的国内旅游活动为 2.4 亿人次,国内旅游消费总额为 80 亿元人民币。到了 10 年后的 1995 年,国内旅游活动的规模已上升至 6.29 亿人次,国内旅游消费总额达 1375 亿元人民币,分别是 10 年前的 2.6 倍和 17.2 倍。2001 年,我国的国内旅游活动规模已增至 7.84 亿人次,国内

旅游消费总额已达 3522.37 亿元人民币。根据这些数字,2001 年国内旅游活动人次在同年我国国民旅游活动总量(国内旅游人次 + 出境旅游人次)中所占的比重高达 98%。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旅游需求的规模今后仍将会继续发展和扩大。

(四)国内旅游与国际旅游的差别

国内旅游活动与国际旅游活动之间最根本的差别在于是否跨越国界。除此之外,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两者还有以下一些具体的差别:

第一,从消费程度方面看,国内旅游的消费层次一般较低,而国际旅游的消费水平通常较高。以 2000 年国家旅游局所作的有关抽样调查结果为例,该年我国国内旅游的人均消费为 724 元人民币,国内一日游游客的人均消费为将近 142 元人民币;同年,入境过夜旅游者在华人均消费为 889.5 美元,入境一日游游客在华人均消费为 34.1 美元。

第二,从逗留时间方面看,国内旅游者在旅游地区的逗留时间一般较短,而国际旅游者在旅游接待国的逗留时间通常比前者长。同样以 2000 年国家旅游局所作的抽样调查为例。在该年我国国内旅游活动总量中,一日游人次约占 33.1%。过夜国内旅游者的平均出游天数为 5 天;入境过夜旅游者在我国境内的平均停留时间为 6.5 天。

第三,从便利程度上看,国内旅游的开展一般很少存在语言障碍,而且不需要办理什么手续,而出国旅游时大都会遇到语言障碍问题,而且必须办理各种规定的旅行手续,例如出入境证件(护照与签证)、海关的报关与验关、卫生检疫、货币兑换、乃至机动车辆入境手续,等等。

第四,从经济作用方面看,国内旅游消费只是促使国内财富在地区间的重新分配,并不直接带来国家财富总量的增加(假定不考

虑这些消费对国内其他生产部门的刺激);而国际旅游则是国际旅游者将其在客源国的所得收入用于在旅游接待国消费,所以会直接造成国家之间的财富转移。对于旅游接待国来说,国际旅游者到访期间的消费直接构成一种外来的经济“注入”。此外,旅游接待国还可将其从中获得的旅游外汇净收入用于弥补自己的国际收支逆差。因此,单就这一点而言,国内旅游与国际旅游对国家经济的作用并非完全相同。这恐怕也是几乎所有国家的政府都偏重支持发展国际入境旅游的根本原因。

1.2 旅游业的概念

一、旅游业的定义

关于旅游业的定义问题,人们曾有过不同的认识。总的来说,这些认识大致上可分为两种见解。一种见解认为,“旅游业就是在旅游者 and 交通、住宿及其他有关单位中间,通过办理旅游签证、中间联络、代购代销,通过为旅游者导游、交涉、代办手续,此外也利用本商社的交通工具、住宿设施提供服务,从而取得报酬的行业”。这种见解实际上是将旅游业等同于旅行社行业。在我国,过去也曾有人认为只有旅游局和旅行社才算旅游业部门。到了 21 世纪的今天,这类看法无论是在国际上还是在我国国内的旅游研究中,基本上已经消声匿迹。另外一种见解认为,“旅游业是为国内外旅游者服务的一系列相互有关的行业。旅游关联到旅客、旅行方式、膳宿供应设施和其他各种事物。它构成一个综合性的概念——随着时间和环境不断变化的、一个正在形成和正在统一的概念”。

为了全面认识旅游业的概念,我们首先有必要对“产业”一词的概念有所了解。在管理学的意义上,“产业”(Industry)是指“其主要业务或产品大体相同的企业类别的总称”。这一解释表明,一

一个产业是由同类企业集合构成的。这些企业之所以属于同类企业是因为它们都经营相同的业务或生产相同的产品。正因为如此,无论是从微观的企业角度看,还是从较为宏观的产业角度看,它们为经营该种业务或生产该类产品所作的投入和因此而实现的产出,都是可以准确地测算和确定的。所以,在传统上,人们一直都将这些条件作为划定产业的标准。

显而易见,旅游业距离这些标准相去甚远。首先,旅游业并非由同类企业所构成,这些企业的业务或产品自然也不尽相同。饭店经营的业务不同于航空公司,旅行社的业务也不同于饭店,诸如此类的情况在旅游业中到处可见。其次,旅游业的投入和产出难以清晰地测算和确定。从微观上看,几乎任何一个旅游企业的服务对象都不仅仅限于旅游者或异地来访的游客。因此,该企业的投入中除了有对旅游业务的投入之外,实际上还有一部分是对非旅游业务的投入。不要说去测算这两部分投入各自所占的比例,就是把这事实上的两种投入区别开来也是非常困难的。同理,要准确地测算该企业因真正意义上的旅游业务而实现的产出(而不是该企业全部业务的产出)几乎也是不可能的。从宏观上看,旅游业并非是一个界线分明的产业,其产品是由有关的诸多传统产业或行业共同提供的。所以,在测算和确定旅游业的投入和产出时,人们也只能通过对有关的交通运输业、住宿业、饮食业、旅行社行业等产业或行业的投入、产出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和综合,从而估计出旅游业的投入和产出。再次,绝大多数旅游企业实际上都隶属于某一传统的标准产业。例如饭店企业隶属于传统上早已独立存在的住宿业,航空公司隶属于交通运输业,等等。

或许正是由于这些原因,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颁布的标准产业分类(SIC)中,甚至在联合国公布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中,都没有将旅游业列为单独的立项产业。在我国过去的《国民经济部门分类标准》中,也没有旅游业的字样,而是将与之有关的经济